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或“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6号）》，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相关事宜。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都酒店的委托，就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新都酒店实际控制人相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新都酒店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新都酒店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都酒店认定实际控制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七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都酒店《股东登记名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七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45,551,000	13.83%
2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21,982,703	6.67%
3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886,119	4.82%
4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10,220,000	3.10%
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42,200	1.71%
6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5,444,707	1.65%
7	李月芬	4,001,679	1.21%
	合计	108,728,408	32.99%

基于上述《股东登记名册》，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未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因此亦没有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

(二) 公司前五大股东拟发生变化情况

1、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简投资”）受让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经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0 月 21 日，易简投资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代表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汇理 1 号”）、贵州经贸和山东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易简投资受让长城汇理 1 号、贵州经贸以及山东信托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31,748,319 股。

2015 年 11 月，易简投资与长城汇理（代表长城汇理 1 号）、贵州经贸以及山东信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长城汇理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

议》，易简投资终止受让长城汇理 1 号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886,119 股，继续受让贵州经贸、山东信托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5,862,200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

2、长城汇理以及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汇理六号”)受让桂江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1 月 4 日，长城汇理、长城汇理六号与桂江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桂江企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982,703 股。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有*ST 新都 6.67% 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15]255 号)，同意桂江企业以协议方式将所持有的新都酒店 21,982,703 股股票转让给长城汇理与长城汇理六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转让尚未完成。

3、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明投资”)无偿让渡股份和持有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及新都酒店管理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宜的复函》，涉及瀚明投资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包括：

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计 22,775,500 股，无偿让渡其现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转增股份 13,872,362 股，合计让渡 36,647,862 股。其中，华银汇通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的现持有公司股份的 50% 计 22,775,500 股，丰兴汇承接瀚明投资无偿让渡其按照《重整计划》转增的股份计 13,872,362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让渡尚未完成。

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则公司原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城汇理六号	28,569,551	6.65%
2	瀚明投资	22,775,500	5.30%

3	华银汇通	22,775,500	5.30%
4	长城汇理 1 号	20,724,169	4.82%
5	易简投资	20,692,965	4.82%
6	丰兴汇	13,872,362	3.23%
7	长城汇理	107,890	0.025%
合计		129,517,937	30.145%

注：①让渡及转增的股票数量仅为测算数量，最终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②鉴于长城汇理六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长城汇理，长城汇理 1 号的资产管理人亦为长城汇理，因此长城汇理六号、长城汇理以及长城汇理 1 号存在关联关系，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则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1.5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③鉴于华银汇通以及丰兴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郑展奇，因此华银汇通与丰兴汇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华银汇通与丰兴汇亦为一致行动人，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则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8.53%，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基于上述，假定上述股份转让及《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均能完成，公司的股权结构仍旧较为分散，未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因此亦没有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

二、 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组成，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提前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该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张力群、袁克俭、林汉章、叶文治、闻心达、杨志强、刘书锦、陈友春和郭文杰，其中刘书锦、陈友春和郭文杰为独立董事。

根据瀚明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一届董事会提名董事的函》，除杨志强外，其他 8 名董事均由公司股东瀚明投资提名，因此，在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瀚明投资提名的董事超过了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

(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构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组成，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陈辉汉、苏从跃、杨志强、朱季成、李凤鸣、王亿群、陈小卫、张松

旺和蒋涛，其中陈小卫、张松旺和蒋涛为独立董事。

根据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补充通知的公告》，在现任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长城汇理提名了 3 名董事（即苏从跃、朱季成、蒋涛），贵州经贸提名了 3 名董事（即陈辉汉、张松旺、李凤鸣），瀚明投资提名了 2 名董事（即王亿群、陈小卫），桂江企业提名了 1 名董事（即杨志强）。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会的构成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并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三、 核查意见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新都酒店目前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未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的情形，亦没有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同时并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也无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